

教育行政論壇

第七卷第一期 2015 年 11 月頁 74-94

教師和產業界人士對英語畢業門檻的觀點以一所科技大學為例

陳彥心、李銘義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師和產業界人士對英語畢業門檻的觀點，以某科技大學為例，採焦點團體法來蒐集資料，邀請某科技大學的8位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而產業界人士則邀請6位職場主管。研究結果為1. 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有71%贊成有29%不贊成，贊成者認為設立英語畢業門檻對提升學校整體的英文能力有幫助，反對者認為學生若是程度差，設立英語畢業門檻，對學生是個折磨，因門檻過高通過無望，無法引起其學習英文的動機，尤其非英語相關科系的同學。2. 依據英語畢業門檻的規定，該校學生必須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而造成學生的負擔，但有75%的老師還是支持這一項畢業門檻規定3. 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可能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在本研究中老師們和產業界人士幾乎都認為考試會領導教學，但對此卻持「正面的態度」。4. 87.5%的老師皆認為學校的「補救措施」，對英文程度差或是考不過的學生是毫無幫助的，且浪費人力及資源，只是開後門而且並沒有什麼約束力。研究者針對研究的結果提出建議，提供學校相關人員及對研究英語畢業門檻的學者參考，希望有助於日後技職校院英語畢業門檻的制定與施行。

關鍵詞：英語畢業門檻、焦點團體法、補救措施、科技大學

The perspectives of teachers and commercial circles on Exit English Examination based on 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en-sin Chen 、Ming-Yi Li

Abstract

The research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perspectives of teachers and commercial circles on Exit English Exam (EEE) based on 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researcher made use of Focus Group Interview to collect the information. In the research the researcher interviewed the 8 faculties, and some of them are also administrators and 6 commercial circles. The finds indicated (1) 71% participants approved of enacting the EEE, but 29% of them opposed it. The proponents believed that setting up the EEE can be beneficial to the English ability of the students. On the contrary, in the opinion of opponents to have the EEE is just a torture to the students. The benchmark is too high for them to pass and discourages them, especially for the non-English related department students. (2) According to the EEE, the students are eligible to join the remedial measure unless they have taken the required exam outside the school twice. It may cause the heavy financial burden to the students. However, in the research up to 75% of the faculties still considered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students to follow the code. (3) Enacting the EEE may cause “teaching to the test”, but the participants all had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it. (4) 87.5% faculties believed that the remedial measure is useless for the low English level students. It is just a waste and a loophole.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the researcher came up with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EEE related faculties in the school and the researchers interested in the EEE field. The researcher hopes the research will be conducive to the Institu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enact and implement the EEE in the future.

Keywords: Exit English Exam (EEE), Focus Group Interview, remedial measur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二十一世紀由於資訊進步與經濟的發展，世界各國往來頻繁宛如是一個地球村，英語為全球化共通的溝通語言（*lingua franca*），在國際舞台上，舉凡政治、外交、貿易、學術交流、觀光等，無不使用英語為正式官方溝通語言（De Swaan, 1995），但如何評斷一個人的英文能力呢？故許多英檢應運而生，各機構同時也制定許多英檢門檻，台灣的企業聘僱人才時也都設立了徵才之英文門檻，例如：中華航空空服員TOEIC（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多益）須達550分CEF(B1)(附件1)以上；涵碧樓員工之GEPT（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全民英檢）須達中級以上、TOEIC 須達650以上；鼎泰豐員工需具各類語言或檢定資格者尤佳（外語專長加給5000元）（陳彥心，2012）。不但企業要看英檢成績來斷定英文的好壞，連大專院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也無不卯足全力要學生去考證照。廖熒虹與吳歆燦（2010）指出各校因應教育部設立畢業門檻之建議，除了提高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之目的外，另一目的就是以此證照數來判定各校辦學績效，也可合理解釋教育部補助款分配之多寡與公平與否。

此外根據高教司科長馬湘萍表示：根據大學法第25條及22條規定，大學得訂定畢業條件及學則，要求學生通過一定的英文能力檢定，是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大法官釋字第380號解釋），大學自訂英文檢定為畢業門檻並無違法（教育部高教司，2007）。是故不管對學校、教師、學生來說通過畢業門檻似乎變成一項全民運動，至2013年為止，有上百所大學設立英文畢業門檻（何萬順、周祝英、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而技專校院英語畢業門檻從2003年開始討論、實施，至今2015年至少有12年的時間，這段時間裏頭，對於英語畢業門檻制定，基本上，就學生們的看法大多持肯定的態度（李文瑞，2003；蘇紹雯，2005；Yen & Hsin, 2006；廖熒虹，2010），從教師的角度來看英語畢業門檻，可能與學生的看法有差異，但是對於老師看法的調查研究目前則僅有數篇（廖熒虹、吳歆燦，2010；蘇紹雯，2009；朱秀瑜，2009；Shih, 2007），就連老師們的看法而言也大多持肯定的態度，但歷經少子化、經濟、政治和各種教育政策的改變，這幾年實施下來難道都沒弊端嗎？尤其因為廣設技職校院，學生素質不甚理想，長久以來，技職校院大專生英語文程度低落已是不爭的事實（周碩貴，2005；林靜憶，2009；張武昌，2006；陳美華、李文瑞，2004）。以研究的科大為例，至2014年，根據語言中心調查結果表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CEF（A2）（附件一）等級的比例大約10%。試想：如果在校畢業生中有超過百分之八、九十的學生，必須藉由所謂的「補救措施」方得以順利畢業，這在英語教學層面而言不但是一大負擔，同時也失去了訂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的用心與美意（蔡舜寧、林仲修，2011）。必須參與

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其中不乏有再怎麼考也考不過的學生，為了有機會可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就必須參與校外的兩次英檢考試，而校內的補救措施，通常是比較輕鬆和容易的，這樣「浪費錢」的英語畢業門檻和「放水」的補救措施真的能幫忙學生一臂之力，還是只是敷衍、便宜行事而已？各校已紛紛實施了這幾年來，就第一線的英語老師和行政人員，在面對教育部和學校評鑑的要求、和對學生真正英文提升的幫助而言，實施畢業門檻的利弊得失為何？確實有研究探討之必要，此為研究動機之一，同時學生最終還是要進入職場，故產業界對大專校院實施畢業門檻的看法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惟產業界這個區塊的研究，幾乎沒有相關深入的文獻探討，產業界人士的看法確實有研究探討之必要，此為研究動機之二。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一、探討一所科技大學的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對於該校實施英語畢業門檻的看法？二、產業界人士對該所科技大學實施畢業門檻的看法？三、歸納整理並提出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英語畢業門檻

英語畢業門檻，英文名詞有Graduation Language Proficiency Benchmark (Yen & Hsin, 2006；Tsai & Tsou, 2009) 或Exit English Examination (EEE) (Nash, 2005；朱秀瑜，2009)。廖熒虹與吳歆燦(2010)指出其定義是英文基本能力的評量標準，對大學生而言，通過校方制定的英語文畢業門檻，代表個人具有校方要求的基本英語文能力。簡言之，各校英語畢業門檻施行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大專校院的畢業生具備各校認定的英語基本能力。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至今(2003-2015)，大約有12年的時間，2004 教育部公布「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明確訂定了鼓勵各大專院校設立英語畢業門檻的政策與目標(教育部，2004)，如今有9成以上的大專校院設立英語畢業門檻。就大專技職校院而言，希望在2007 年前，大專技職校院有50%的學生通過初級英檢，但達成率不彰，後來又於2006 年修正目標為25%。

二、英語畢業門檻的適法性

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稱：「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又稱「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此外大法官會議第 380號解釋文中提及畢業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惟學校仍須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項之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以，關於學生畢業條件

之訂定，學校在合範圍內仍係享有自主權。由上述法令可知大專技職校院設立英語畢業門檻是合法而且合乎大學自治的原則的，呼應了（教育部高教司，2007）大學自訂英文檢定為畢業門檻並無違法，但教育當局是不可以強制大專一定要設立英語畢業門檻。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認為雖然各大學在制訂英語畢業門檻時，均透過修改學則或另訂英語畢業檢定辦法等法定程序辦理，且最終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因此在形式上皆出於大學自治之表現，但事實上在政府的既定政策、法規、評鑑與經費的壓力之下，大學的選擇空間並不多。誠如 Shohamy（1993）所言，「採用檢測方式來解決複雜的教育問題是一個過於簡化的手法，此只出於害怕當權局者而作為」。因此也衍生了許多的問題。

三、英語畢業門檻的實證研究

英語畢業門檻的相關研究不多，其中以描述性、評論性的文章居多，真正實證調查研究的論文則屈指可數。研究者歸納如下：（1）學生對英語畢業門檻的態度：（陳彥心，2012）針對高苑科大大一學生對英語畢業門檻的態度的問卷中，技職校院應該設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贊成33.56%、不贊成28.72%、無意見37.37%。大致上學生對學校設立畢業門檻是持正面的看法，結果與（蘇紹雯，2005、廖熒虹，2010、黃金城、陳超明、尤雪瑛、楊育芬，2006）相同。（2）教師對英語畢業門檻的態度：（廖熒虹、吳歆嫻，2010；蘇紹雯，2009；朱秀瑜，2009；Shih，2007；黃金城、陳超明、尤雪瑛、楊育芬，2006），雖然英語畢業門檻的做法和執行上有些瑕疵，但老師們的看法而言也大多持肯定的態度。

四、實施英語畢業門檻所衍生的問題

（一） 回沖效應（washback effect）

考試回沖效應定義為「考試對教與學的影響」（Cheng, 2000；McNamara，2000），具有正、負兩面之影響。如果小心施行考試，所教導的內容和原訂定的課程是相符合的，這種考試回沖效應就是正向的（Mitchell, 2006）。為求提高英檢考試通過率和學生證照取得張數，師生必須採用那些為檢定測驗而編寫之教材，限制及影響學生正規學習及開展世界觀的機會這就是負面的影響（蘇紹雯，2004）。此一論點和朱秀瑜（2009）、唐嘉蓉（2011）、潘靖瑛（2014）的研究發現相當一致，亦即英文畢業門檻對於學生之回沖效應是低且負面。雖然多數學生肯定英文門檻設定是趨勢，有助於未來職場競爭，但對英文程度不好的學生而言，因門檻過高，通過無望，無法引起其學習英文的動機，因此英文畢業門檻對本校學生的英文學習的正向影響有限。在Hsu與Wang（2006）研究英語畢業門檻對一所科技大學生學習動機的影響，結果顯示畢業門檻實施只對英語程度較佳者有正面的激勵作用，一般而言，畢業門檻規定之實際

效果極為有限。

（二）檢定費用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指出在 2004 年最初頒佈此一政策的「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中，「推動師生英檢」方案的「問題與建議」裡就已經指出了學生負擔沈重的費用是一個問題，多數學生認為檢測費用過高（檢定費用約新台幣貳至肆仟元），學生負擔檢定費用沈重，教育部與學校亦無相關經費供應學生參與檢定所需費用。以當時所認知的檢定費用貳至肆千元粗估，全台上百萬的大學生每人參加一次檢定，即須花費 20 億至 40 億的費用。如此龐大的資源用於英語檢定是否明智，理應是決策者審慎思考的問題。尤其研究者研究的一所位於南部的私立科技大學規定要參加校外的兩次英檢考試沒過，始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這造成學生必須負擔沈重的檢定費用，誠如林志成（2015）調查顯示，弱勢生比率最低的前三名均為頂尖國立大學，分別為陽明大學、台灣大學、交通大學，每千人中只有四～九人，比率最高的前三名皆為南部私立技職校院，每千人約有百人，兩者差距十多倍。上述只是參加英檢的費用，如果再加上參加校外的補習和購買相關的英檢書籍，更是造成弱勢學生的經濟雪上加霜。

（三）配套措施和權宜作法的便宜行事

陳美華與李文瑞（2004）研究發現有些學校的作法是修習幾門英語課程就可取得畢業證書；或是畢業後，門檻分數就降低許多；若是已影響到多數畢業生的就業權益及當年的畢業率，就會有更大、更多彈性的權宜作法，作法五花八門，例如廢除某種門檻考試，以利「畢業率」的提高，這一屆學生有某類的門檻規定，下一屆學生就沒有這項要求，但這一屆還是要適用舊法，直到考過為止。就學生觀點而言，在校一至四年級，各屆的規定不一及配套做法不同，有些學生就會抱怨不公平，甚至會不會讓某些尚未通過考試的學生，產生猶豫不決、觀望或是投機心態，要不要花費為數不少的考試費去校外考試，或是根本不想努力提升英語能力，反正最後都能通過考試，取得畢業證書。廖熒虹（2010）發現各校妥協的結果是讓英檢考試制度，徒具虛名或是最後只要大門一開全部通過，學生都沒有抱怨就好？亦或是各校心照不宣，讓這個門檻制度無疾而終呢？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也指出，令人玩味的是英語畢業門檻政策推動至今，從未聽說有任何一個學生因此無法畢業而招致退學。因此，「英語畢業門檻」徒有其名，並未有把關的作用，這樣的門檻再多也沒有任何的意義。陳彥心（2012）表示制定英語畢業門檻豈不是一個上下交相賊的政策，讓大家徒勞無功，白忙一場而已！

（四）考試領導教學

蘇紹雯（2004）對各大專校院熱烈推展英文檢定運動，紛紛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現象，提出幾點隱憂：（1）畢業門檻的效應恐怕會引起另一波以考試主導教與學的風潮，教

師的教學被箝制，更遑論教學創意之發展。為迎合該考試，師生可能採用為檢定測驗編訂之教材，致使學生無法接觸具有文化深度的教材，限制學生開闊世界觀之機會。（2）學生對英語的學習極易變成對級數的追求，在語言學習當中變相的強調狹隘、片面的級數測試，以評斷大學生之英語素養，在這前題之下，恐怕凡事與考試無關的可能皆不被關心或學習，使得學生學習範圍變得狹隘，嚴重影響學生創意的學習。考古題制式演練結果，也可能導致學生養成被動錯誤的學習方法，箝住學生發展想像力、創造力以及批判性的思維。（3）語言與文化是不可切割的，許多語言中文化層面的陶養絕非單靠準備英檢考試過程中獲得，須從多樣化、活潑化的語言、文化教學活動中潛移默化的薰陶。英檢的等級成績無法反應出學生對此文化的認知、認同或涵養程度。Ellis（1985）認為動機與態度是決定學習者是否能達到學習精熟度的主要因素。Tsai與Tsou（2009）的研究結論：「動機」而非「壓力」才是真正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主要關鍵因素。

綜合上述文獻得知英語畢業門檻的實施，有其成立之因素、背景及其用意，但一個政策通常有其優缺點，英語畢業門檻關於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的研究很少，此外產業界人士對英語畢業門檻的觀點更是付之闕如，但研究者認為這一區塊相當重要，因為學生畢業終究必須投身於職場，學生是關心日後就業的問題的，正如唐嘉蓉（2011）所指出校方訂定的相關畢業門檻考試標準是多益成績達600分，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46位學生中，有35位學生評斷分數合理，一是因應企業職場需求，未來大學生要有競爭力，這個標準符合業界基本門檻要求。有了門檻設定，提供一個必要的學習動機，再加上職場需求的工具性動機，故多數學生仍贊同門檻設定是必要的。由此可見學生對於職場的要求是關心的，研究者認為學校與職場應無縫接軌，尤其對科技大學而言，以免如外界所詬病的「學用落差」，因此本研究同時探討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和產業界人士對英語畢業門檻的觀點。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利用焦點團體法進行資料蒐集，口訪一所科技大學的8位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如：系主任、課務組長），而職場方面則口訪6位產業界人士（如：部門主管、經理、公司負責人）如附表1，為了使研究更客觀8位教師含行政人員中有5位是英文老師其他3位分別為日文老師、資科系老師和電子系老師，產業界人士有2位為化學公司和機械公司的經理、3位為貿易公司的主管、另1位則為文教中心的負責人。研究者只針對OO科技大學進行研究，乃因研究者曾任職於這所科技大學18年，發現其所面對英語畢業門檻的問題與其它科技大學相似，相當具有代表性，此外受訪的6位產業界人士有些畢業於這所科技大學或其任職公司的員工也有畢業於該校的，對進行研究的科技大學有相當的認知與了解，為了更精準地做差異性分析，故

研究者只選擇這所科技大學當研究對象。資料蒐集依據扎根理論（ground theory）和理論飽和（theoretic saturation）的原則，同時遵循王修曉（2007）針對研究倫理所提的無害原則、知情同意原則、尊重隱私原則、客觀分析及報告原則為依據，本焦點團體共舉辦3場，口訪內容以錄音筆錄下後轉譯為逐字稿，並依內容相似相關性加以分類，而接受口訪的英語教師以T01、T02代表，若是兼行政人員之教師以A01、A02表示，若是產業界人士以B01、B02表示。

表1
參與的教師與產業界人士之基本資料表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孔OO	副教授兼應外系系主任	OO科技大學應外系(英文組)
吳OO	助理教授兼華語文中心主任	OO科技大學應外系(英文組)
蔡OO	助理教授兼進修部課務組長	OO科技大學電子系
張OO	助理教授	OO科技大學應外系(日文組)
蔡OO	講師	OO科技大學應外系(英文組)
李OO	講師	OO科技大學應外系(英文組)
陳OO	講師	OO科技大學應外系(英文組)
黃OO	講師	OO科技大學資訊科技應用系
高OO	負責人	OO文教機構
陳OO	經理	OO機械有限公司
林OO	經理	OO化工有限公司
陳OO	總經理	OO貿易有限公司
廖OO	業務經理	OO貿易有限公司
黃OO	財務部副理	OO貿易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編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對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的看法如何？就OO科大的學生程度而言，您認為合理嗎？

8位老師中有5位老師贊成，3位老師反對，贊成的老師（T02）指出「本國學制自小學開始推行英語教育，本校作為教育體系中的一環，訂定英語畢業門檻實屬必要。本校訂定英檢畢業標準就學生程度來說，一般學生經過學校授課與自我要求學習後應可達成。」而且（T04）「目前本校採用CSEPT作為證照通過標準。這個試卷比英檢初級還容易，在證照通過率來看這是最容易考的。」（T03）所以「如果所有老師對於此畢業門檻能對學生有一致要求，學生也會了解跟重視，對提升學校整體的英文能力是有幫助的。」反對的老師（A01）指出「英

語畢業門檻是努力的目標，學生程度不好設立英檢門檻對學生沒好處。」(A02)也指出「基礎若是很差的學生，在準備這些考試是非常痛苦。如果老師真的考慮他們的程度，要教他們從頭學起。老實說，他們的程度根本不到小學。本校的學生大部分來自比較中低收入的家庭，許多學生的中小學並沒有打好基礎，不光是英語差，其他科目也不好。他們不是智商低，是學習的態度和方法不對...再者，給學生上英檢課是好意，但不能因材施教，只是再一次機會讓學生更討厭英文。」(T01)「如果教育部認為英語能力是全民必備的語言能力的話，那麼就應該在學習的第一階段，亦即在小學的英語教學階段，力求應達成所設定的教學目標。然後再嚴格要求國中、高中階段必須達成的目標。如果對先前的教學成效沒有積極控管的話，要求在最後階段必須達成應有的成果，那麼簡直是緣木求魚。對於學生若無法通過，勢必無法順利畢業等相關情事，教育部也不積極支持學校的立場。最後學校受到各種社會壓力或關說等情事，也不得不妥協，完全失去訂定畢業門檻的意義以本校的情況而言，不如取消設定畢業門檻。」6產業界人士中有5位贊成設立英語畢業門檻，有1位反對，贊成設立英語畢業門檻的(B02)「我記得因為我們是工科，往往著眼在術科，因為是你未來要討生活的一項基本技能，至於英文，大家都不是很認真的來看待，但等到要出國或用到時，就蠻後悔的，至於設立門檻，因改變了體制，學生的英文水準自然會超越現有的水平。」(B02、B03、B04)「現代產業國際化已經是一個趨勢，英語的基本水平是一定要有的。」而唯一反對設立英語畢業門檻的(B06)認為「立意良好，但恐流於形式，徒增加學生與老師負擔。建議分級即可，作為畢業門檻則不需要。」

綜上所述得知，是否制定英語畢業門檻的正反意見都有，在8位教師和6位產業界人士中有71%贊成有29%不贊成，贊成者認為設立英語畢業門檻是個目標，對提升學校整體的英文能力有幫助，現代產業國際化已經是一個趨勢，英語的基本水平是一定要有的。反對者認為學生若是程度差，設立英語畢業門檻，對學生是個折磨，跟朱秀瑜(2009)、唐嘉蓉(2011)、潘靖瑛(2014)的研究發現相當一致，因門檻過高，通過無望，無法引起其學習英文的動機，因此英文畢業門檻對本校學生的英文學習的正向影響有限。大學評鑑、教學卓越與否的指標都跟英檢通過率息息相關，但教育部卻不積極支持學校英語畢業門檻的立場，最後學校受到各種社會壓力或關說等情事，也不得不妥協，立意良好，但恐流於形式，徒增加學生與老師負擔，而失去訂定畢業門檻的意義。

二、校內所學的英文，對英語畢業門檻英檢實質的幫助有多少？

8位老師中有1位老師認為有幫助，2位老師認為沒有幫助，其他5位則認為幫助不大，這個結果令人感到訝異，學校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但校內所學的英文，對英語畢業門檻英檢

實質的幫助，在8位老師中只有1位老師認為有幫助，僅12.5%。大部分的老師認為沒有幫助或幫助不大的原因是本校的學生程度不佳、英檢課時數不夠，而且學習動機薄弱所致，正如（A02）所言「本校的英語課和英檢其實是有相關的，那是課本上的程度相當於英檢初級，這是教材有對應到考試內容。不過，學生根本吸收不了，他們程度上不足。」（T04）「語言學習是漸進式的。部分同學能通過考試的並不是他們從課堂上獲得多少幫助，而是他們本身就有這樣的程度。」而且「每週2節英檢課顯然是不夠的，最重要的還是學生願意多花時間自學，提升英文能力。」（T03）

三、英檢成績會不會影響學生的未來工作機會？

8位老師中有3位老師認為有幫助，2位老師認為沒有幫助，其他3位則認為幫助不大，（T01、T03、T05）認為「會有很大的影響，現今工作環境充滿了外文用語和資訊，若沒有適當的英文能力將會成為工作上無法突破的瓶頸。」，其他認為沒有幫助或幫助不大的老師（A01、A03、T04）指出「要看工作性質」（T01、A02）更進一步指出「不會有任何要求需要英語能力的機關，僅需國中畢業程度的英檢程度而已。然而6產業界人士中則全部都認為有幫助，（B04）「英檢成績及相關證照這是基本必須的履歷資料。」（B06）「甚至有規定各級幹部應具備的英檢成績。」（B05）「不是主要指標，但會瞄過。因為為外商機構，所以同仁間大多有英文流利能力。」（B02、B03）「會的，除了須要遞交相關證照，還要參加公司的外語能力測試。」

綜上所述得知，儘管老師們有63%認為沒有幫助或幫助不大，因為初級英檢效用不大或要看工作的性質，但產業界卻有不同的看法，有了英檢證照就履歷的加分而言，是有幫助的，因為就產業界的立場而言，工作性質需要的專業能力當然重要，但資訊發達的今天地球宛如一個地球村，若有相當的英文能力更吃香。

四、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對學生學習(student learning)和老師教學(instructional teaching)有影響嗎？

8位老師中有3位老師認為有影響，其他5位則認為影響不大，認為有影響的（A02、T02）老師認為「有正面影響，至少讓他們知道要念書，雖然目標非主動學習，但全校各班均有一定的客觀通過標準，大家會互相比較競賽，會激發較高的學習動能。至於對教學的影響則是，教師教學的時候，因為目標就是要學生考英檢，所以課程內容會走向英檢輔導導向，優點是目標較為明確，缺點則是教學一元化。」認為影響不大（T05、A01）認為「上大一英文、大二英檢英文的學生而言，距離英檢畢業門檻還早，即使老師耳提面命成效還是有限，所以老師也孤掌難鳴，反正最後皆有解套的方法，因為大家多通不過。」（T04）也指出「個人

認為本校的英語畢業門檻並沒有嚴格執行，否則學生應該會在乎一點。」

綜上所述得知，老師們只有38%認為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對學生學習和老師教學是有影響，其他則認為影響不大，就教師而言正如（T03）所指出「教學上並無特別影響，因為英檢的內容也就是英文聽說讀寫的學習，是最基礎的。」而學生的部分由於校內「補救措施」的解套，以致英語畢業門檻對學生毫無約束力，反正只要參加「補救措施」，就可以畢業，造成英語畢業門檻形同虛設。

五、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可能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的看法

8位老師中有7位老師認為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只有1位則認為不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認為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的（A02）老師認為「有師生一同的目標，不管是什麼方式，對於這樣後段班的學生是好的。」（T02）也認為「考試領導教學，這是肯定而且是必要的，若教學和英檢脫鉤，容易造成學生無所適從，屢次應考未過也會打擊學生學習興趣。」認為不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T03）「我自己並不會因考試而影響教學，因為A2級的門檻，就是基礎的英文學習。」6產業界人士中全部都認為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但影響卻都是正面的（B01、B03）認為「把基礎打好是好事，我相信目前的教育已不再是填鴨式的教育，至於將來到職場要看造化，但良好的語言能力確實能為專業加分，也可以提升台灣的整體競爭力。」（B05）認為「我們不是已經考試引導教學已久？世界各國的教育狀況皆然，但個人還是認為這是正向的影響」（B04）也指出「目前職場上由考試領導教學所訓練出來的學生，到職場上班表現不會比較差，反而領有愈多證照的人表現出來是較有自信、工作上較為積極和負責任。」

綜上所述得知，老師們和產業界人士幾乎都認為考試會領導教學，但幾乎都持正面的態度，老師們認為考試領導教學，至少他是個依循的標準，尤其學生的程度不佳的情形之下，師生目標一致把根基打好，似乎也不是什麼壞事，產業界人士也認為只要能提升英文能力，不論是由「考試領導教學」教出來的學生與否，在職場的表現是沒差的，有證照反而比較有信心、而產業界在徵才是個參考的依據。

六、學生無法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最大的因素是什麼？

從8位老師的訪談中，學生無法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最大的因素依序為1.用功不夠2.素質欠佳3.缺乏動機，（T04）「學生程度太差...語言是漸進式的學習。先不論那些已放棄的學生，對還想讀的學生，如果沒有認真地學，我相信也無法在期限內通過考試。說穿了就是英文單字量不夠，又不願意花時間背單字。」缺乏學習的動機方面正如（T02）認為「缺乏學習動機和應用環境，學校應該盡量營造外語生活情境使學生可以常常學以致用。」

綜上所述得知，技職校院學生素質不佳方面與(周碩貴，2005；林靜憶，2009；張武昌，

2006；陳美華、李文瑞，2004)的看法相同，因為廣設技職校院，學生素質不甚理想，長久以來，技職校院大專生英語文程度低落已是不爭的事實。至於學習動機方面，如果不是英語相關學系，學習動機難免低落，正如 Ellis (1985) 所認為的，動機與態度是決定學習者是否能達到學習精熟度的主要因素。沒有了學習動機學生怎麼會用功，何況又有校內「補救措施」的解套，因此畢業門檻形同虛設，更是促成學習英文動機薄弱和怠惰。

七、若沒有政府的既定政策、法規、評鑑與經費的壓力之下，您認為貴校有實施英語畢業門檻的必要嗎？

8位老師中有4位老師認為有設立的必要，有4位則認為沒有設立的必要，認為有設立的必要的(T04)指出「有這個門檻在，有其意義上的不同，表示這門課你是要達到某個標準的，是進入社會前所必備的，即使是低標。台灣也日漸國際化，而且將來的下一代很可能不少人都必須去國外工作，只是他們沒有這個警覺。英語畢業門檻的存在多少還可以強迫某些人做這樣的預備。」(A02、T05)也指出「設的目的重點不是要拿什麼經費，若能把關更嚴謹是可以給老師比較有力的規範，同時也可以要求學生念書。」認為沒有設立的必要的(A03、T03)指出「大學英文課就要把關，怎麼會在校內制定英語畢業門檻，考過了就好，考不過還有補考，都會過關的門檻沒有什麼必要。」(T01)認為「以本校的情況而言，不如取消設定畢業門檻，但可制定更多更有吸引力的獎勵措施，讓有興趣或是認為英語是重要的職場實力的學生加強學習，達到大學畢業生應有的實力，如此才是有效提升學生英語實力的措施。英語對某些人而言，當離開學校後，根本就不可能再用到的工具。要求全民學英語，反而是社會資源的浪費。」

綜上所述，即使沒有政府的既定政策、法規、評鑑與經費的壓力之下，是否要設立英語畢業門檻與否，仍然是有爭議的，贊成者與反對者各占一半，贊成者認為有了門檻的設立，可以督促老師、同學有個目標可以遵循，即使只是國中程度的門檻，反對者認為既然已經上了大學的英文課，應以英文課來把關，為何還要設立英語畢業門檻，況且對某些人而言，當離開學校進入職場後，根本就不可能再用到的工具，卻要求全校的同學都要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反而是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

八、依據英語畢業門檻的規定，貴校學生必須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而造成學生的負擔，您的看法為何？

照以往通過的比率約10%，換言之有90%的學生明知道考不過，但要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卻又非得參加兩次規定的校外英檢考試，所費不貲造成學生的負擔，8位老師中有6

位老師認為學生必須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有2位則認為沒有必要，認為學生必須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的（T03、T04）指出「本校目前採用的認證證照是CSEPT英檢考試，報名費只要500元，2次1000元，已是國內最便宜的英文檢定考試，如果說負擔應是藉口。針對低收入戶學生，語言中心也有報名費補助措施。我不認為會對同學造成負擔，因為他們花在手機的費用應該比這更貴。」（A02）也認為「考試本來就要負擔一些費用，如果學生覺得花錢很貴，就更要用力，不要浪費。」有2位認為沒有必要的（A01、T01）認為「大部分的學生明知考不過，但卻要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浪費錢而且有圖利英檢測驗機構之嫌。」

綜上所述，有75%的老師認為學生還是必須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因為2次的花費應該還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而且該校並不規定依定要參加哪一種英檢，只要符合CEFA2等級的英檢即可，目前採用的認證證照是CSEPT英檢，是國內最便宜的英文檢定考試，而且針對低收入戶學生，語言中心也有報名費補助措施。至於大部分的學生明知考不過，但卻要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浪費錢學生的錢，也值得商榷。

九、校內的「補救措施」成效為何？要如何做才適當？

接受研究的學校的學生，參加完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沒通過，才得以參加校內的 20 小時的「補救措施」，補救措施的方法為學生必須上 20 小時的補救教學，然後由任課老師考試，通過了即等同取得英語證照。

8 位受訪老師中僅有 1 位老師認為有成效，有 7 位則認為沒有成效，認為有成效的（A02）表示「此舉為人性化考量，讓這整個制度有個臺階下。不然，高高舉起，無法輕輕放下。二次「補救教學」成效當然是好的，我們設的「補救教學」是利用 East test 線上的英檢考試，學校買了給學生練習，學生去做去考，我們再從中去抽一個單元來考，即使重複考都是可以的。只要有達到練習，其目的都好的。」認為沒有成效的（A01）指出「校內的「補救措施」，放水造假、沒意義，只是折騰學生而已！」（T03、T04）「門檻沒達到，到了「補救措施」這個階段，多半學生應該都只是想應付應付，能畢業就好，20 小時對英文程度差或是通不過的學生是毫無幫助的，且浪費人力及資源。未達門檻者最好是讓他們再修習某些必修英文課程，而且要小班制，針對他們的問題來輔導。」（T05）更指出「校內的「補救措施」，實際上是在放水，約束的力量不顯著，但若嚴格實施卻高達 80~90% 的學生都無法畢業，所以畢業門檻是否只針對英文相關學系即可，其他學系可以廢除，畢竟程度低弱、沒興趣、沒動機，設立英檢畢業門檻是沒意義的。」

綜上所述高達 87.5%的老師皆認為學校的「補救措施」，也就是 20 小時補救教學對英文程度差或是通不過的學生是毫無幫助的，且浪費人力及資源。若要落實「補救措施」則需對未達門檻者最好是讓他們再修習某些必修英文課程，才真正有助益，此外若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卻使高達 80~90%的學生都無法畢業，是否意味著學生的程度低弱、沒興趣、沒動機，因此設立英檢畢業門檻有意義嗎？畢業門檻是否只針對日後職場必須用到英文的英文相關學系即可。

伍、結論與建議

一、是否制定英語畢業門檻正反意見都有，在8位教師和6位產業界人士中有71%贊成有39%不贊成，贊成者認為設立英語畢業門檻對提升學校整體的英文能力有幫助，現代產業國際化已經是一個趨勢，英語的基本水平是一定要有的。反對者認為學生若是程度差，設立英語畢業門檻，對學生是個折磨，因門檻過高，通過無望，無法引起其學習英文的動機，尤其非英語相關科系的同學，雖然英語的重要不言而喻，但對他們而言並不是那麼急迫，缺乏動機導致不積極是無法通過的主因之一，最後學校受到各種社會壓力或關說等情事，也不得不妥協，而採取校內「補救措施」幫學生解套，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立意雖然良好，但恐流於形式，徒增加學生與老師負擔，而失去訂定畢業門檻的意義。因此建議如下：1.只針對英語相關學系(如：應用外語系及觀光學系)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英檢證照就履歷的加分而言是有幫助的，正如業界的人士所言，工作性質需要的專業能力當然重要，但資訊發達的今天地球宛如一個地球村，若有相當的英文能力更吃香，有了動機學習英文才會更有效率，正如Tsai與Tsou（2009）的研究結論：「動機」而非「壓力」才是真正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主要關鍵因素。

2.針對非英語相關學系，取消英語畢業門檻，老師們只有38%認為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對學生學習和老師教學是有影響，其他則認為影響不大，Hsu與Wang（2006）研究英語畢業門檻對一所科技大學生學習動機的影響，結果也顯示畢業門檻實施只對英語程度較佳者有正面的激勵作用，一般而言，畢業門檻規定之實際效果極為有限。原因在於沒有學習的動機、程度不佳、校內所學的英文由於時數少實質幫助有限，所以再怎麼考也通不過，但卻又要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對這些學生而言，當離開學校進入職場後，可能再也用不到的工具，卻要求全校的同學都要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反而是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若有非英語相關學系，對英文證照有需要或對英檢有興趣的同學則可以開設選修的英檢課程來供學生選修，畢竟，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各大學在制訂英語畢業門檻時，均透過修改學則或另訂英語畢業檢定辦法等法定程序辦理，且最終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因此在形

式上皆出於大學自治之表現。是以學生畢業條件之訂定學校在合範圍內仍係享有自主權，學校可以針對學生的性質及需求，而訂定更符合學校發展的英語畢業門檻。

二、依據英語畢業門檻的規定，該校學生必須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而造成學生的負擔，有75%的老師認為學生還是必須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因為2次的花費應該還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而且該校並不規定要參加哪一種英檢，只要符合CEFA2等級的英檢即可，目前採用的認證證照是CSEPT英檢，是國內最便宜的英文檢定考試，而且針對低收入戶學生，語言中心也有報名費補助措施。本研究發現與何萬順、周祝、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所指出「多數學生認為檢測費用過高，學生負擔檢定費用沈重，教育部與學校亦無相關經費學生參與檢定所需費用。以當時所認知的檢定費用貳至肆千元。」不符，因為CSEPT英檢符合CEFA2等級考一次500元並非貳至肆千元，至於大部分的非英語相關學系學生明知考不過，但卻要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浪費學生的錢，也不無道理。因此建議如下：1.只針對英語相關學系(如:應用外語系及觀光學系)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因為人數較少學校就可以挹注更多的資源在這些學生的身上，如補貼英檢考試費用，並提供優渥的獎金或獎勵方式當誘因，一方可以鼓勵學生，另一方面亦可減輕其負擔。此外應提供免費的英檢課程、書籍、雜誌、英文影片、CD、英語學習網頁，供學生學習，以提升英語相關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正如本研究中產業界人士也表示，有了英檢證照就履歷的加分而言，是有幫助的，也更能勝任其職。2.針對非英語相關學系，取消英語畢業門檻，則可避免沒有動機且程度不佳的學生，明知考不過但卻要參與校外英檢考試兩次的資源扭曲，但若有非英語相關學系的學生要考英檢，學校基於作育英才的觀點，也應補貼英檢考試費用減輕其負擔。

三、從本研究中老師們和產業界人士幾乎都認為考試會領導教學，但對此卻大多持「正面的態度」，老師們認為雖然會有考試領導教學的現象，至少它是個依循的標準，尤其學生的程度不佳的情形之下，師生目標一致把根基打好，似乎也不是什麼壞事，產業界人士也認為只要能提升英文能力，是否為「考試領導教學」教出來的學生與否，跟職場的表現是沒差的，有證照反而比較有信心、產業界徵才時也是個參考的依據。針對減少「考試領導教學」的影響，建議如下：1. 在該校大一、二英文的教學，由於是基礎的英文學習，教科書應是多樣化、活潑化的語言和文化活動的素材，讓學生在潛移默化受薰陶 2. 針對英語相關學系(如:應用外語系及觀光學系)須通過英語畢業門檻的同學，大二起還是要上英檢課程，正如產業界人士認為的只要能提升英文能力，是否是「考試領導教學」教出來的學生與否，跟職場的表現

是沒差的，而且也跟技職校院一直強調要跟產業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的宗旨不謀而合。

四、87.5%的老師皆認為學校的「補救措施」也就是 20 小時補救教學對英文程度差或是通不過的學生是毫無幫助的，且浪費人力及資源，只是開後門而且並沒有什麼約束力。若要落實「補救措施」則需對未達門檻者最好是讓他們再修習某些必修英文課程，才真正有助益，但學生的程度低弱、沒興趣、沒動機，若嚴格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卻有高達 80~90% 的學生卻都無法畢業，因此建議如下：1. 畢業門檻是只針對日後職場必須用到英文的英文相關學系即可，嚴格實施來提升學生的英文能力，加強其日後職場的競爭力，因此對未達門檻者讓他們利用大四或大四暑假再修習某些必修英文課程，一方面可以產生約束力，另一方面則可以增加其實質的英文能力 2. 針對非英語相關學系，則取消英語畢業門檻，與其知道 20 小時補救教學，是在「放水」、成效不彰、浪費人力及資源，實在沒有實施英語畢業門檻之必要。

附件一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中級初試	中高級初試	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1* (TOEIC)	350	550	750	880
新制多益測驗1*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90	457	5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4	57	87	110
雅思 (IELTS)	3.0	3.5	5.0	6.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30 或第二級120	第一級170 或第二級180	第二級240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105	筆試150	筆試195	筆試24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資料來源：Retrieved from <http://lc.ncu.edu/ezcatifiles//c/img/img/424/CEF.pdf>

1 新制多益測驗從 2008 年 3 月到 2009 年 9 月起陸續開始實施，其成績單與傳統多益測驗的成績單不同。

* 星號代表該測驗不僅有總分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亦有閱讀、聽力、口說、寫作等各科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本校外語畢業門檻認列採總分方式計算之。

附件二：口訪題目(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

1. 您對貴校所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的看法如何？就貴校的學生程度而言，您認為合理嗎？
2. 您認為校內所學的英文，對英語畢業門檻英檢實質的幫助有多少？
3. 您認為英檢成績是會不會影響學生的未來工作機會？
4. 您認為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對學生學習(student learning)和老師教學(instructional teaching)有何影響，老師和學生會更認真嗎？
5. 您對貴校所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可能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的看法為何？
6. 您認為學生無法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最大的因素是什麼？
7. 依據大學自治法，大專校院自己可以決定是否要設定英語畢業門檻，但若沒有政府的既定政策、法規、評鑑與經費的壓力之下，您認為貴校有實施英語畢業門檻的必要嗎？
8. 依據貴校英語畢業門檻的規定，必須參與校外的英檢考試兩次，才得以參加校內的「補救措施」，造成學生的負擔，您的看法為何？
9. 校內的「補救措施」，成效為何？有無違反當初設置門檻的美意，你認為要如何做才適當？

口訪題目(產業界人士)：

1. 您對OO科大所制定的英語畢業門檻的看法如何？
2. 貴公司聘雇人員時，會參考其英檢成績或相關證照嗎？
3. 您認為有良好的英語的能力，在職場上有助益嗎？
4. 您認為實施英語畢業門檻會造成「考試領導教學」嗎？而「考試領導教學」所訓練出來的學生，若到職場上班表現會比較差嗎？就您的看法如何？

參考文獻

- 王修曉(2007)，劉精明校訂，Janet M.Ruane (2005)原著。**研究方法論 (Essentials of Research Methods)**。台北，五南出版社。
- 朱秀瑜 (2009)。利害關係、需求與回沖效應：以台灣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論文。台北市：未出版。
-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 (2013)。我國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 (3)，1-30。
- 李文瑞 (2003)。全國各大專校院普設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之省思。**英語教育電子月刊**，3，11月28日。2009年12月15日，取自
http://ejee.ncu.edu.tw/showarticles.asp?CO_no=612
- 周碩貴 (2005)。技職校院英語教學之困境與突破。**教育研究月刊**，138，86-94。
- 林志成 (2015，5月12日)。窮孩子上不了台清交。**中國時報**，A1版。
- 林靜憶 (2009)。科技大學英語教育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屏東市：未出版。
- 唐嘉蓉 (2011)。英文畢業門檻考試對大學生英語學習的影響。**外國語文研究**，14，1-24。
- 張武昌 (2006)。台灣的英語教育：現況與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9，129-144。
- 教育部 (2004)。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表。**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20921102842/a931022.doc>
- 教育部高教司 (2007，11月15日)。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8354001/2003/discus/205.htm
- 陳彥心 (2012)。高苑科技大學大一新生對英語畢業門檻之態度調查。**科學與人文研究期刊**，1(3)，30-43
- 陳美華、李文瑞 (2004)。文藻外語學院英語能力設定標準之內容及意義。**語文與國際研究**，1，97-115。
- 黃金城、陳超明、尤雪瑛、楊育芬 (2006)。大學英語能力及英文畢業門檻。**文藻外語學院第二十三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集**，523-535。
- 廖熒虹 (2010)。技專校院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態度試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29(3)，41-60。
- 廖熒虹、吳歆嫻 (2010)。教師對英語畢業門檻態度初探。**中州管理與人文科學叢刊**，1

(1) , 123-140

潘靖瑛 (2014)。慈濟大學學生對英文畢業門檻的態度與因應策略之調查研究。2014

Conference on Teaching Excellence Proceedings , 1-13。

蔡舜寧、林仲修 (2011)。自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檢測論制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適切性-以義守大學為例。人文與社會學報, 2(7), 29-42。

蘇紹雯 (2004)。技職院校英語檢定熱潮之審思。英語教育電子月刊, 11, 11月30日。2010年6月5日, 取自<http://ejee.ncu.edu.tw/teacherarticle/11-1.htm>

蘇紹雯 (2005)。英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之需求分析：技職大學生的看法。教育學刊, 24, 47-66

蘇紹雯 (2009)。英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之研究：南部技職校院英語教師觀點。高雄師大學報, 27, 37-60。

Cheng, L. (2000). *Washback or backwash: A review of the impact of testing 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Eric Journal Number: ED442280)

De Swaan, A. (1995). *The language constell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perspective from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language. Paper for the Second Kuroppe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onference, Budapest, Aug28-Sep 1, 10.*

Ellis, R. (1985). *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su, L.-N., & Wang, P.-L. (2006). A study on English graduation threshold and English learning motivation. *Journal of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35, 51-68.

McNamara, T. (2000). *Language test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tchell, R. (2006). *Research review: Effects of high-stakes testing on instruction*, The Center for Public Education

Nash, T. (2005). Thoughts on an English Exit Exam. *Electronic Journal of English Education*, 14, Retrieved April 30, 2009 from <http://ejee.ncu.edu.tw/issues/2009-03issues4-2.html>

Shih, C. (2007). A new washback model of students' learning. *The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64 (1), 135-162.

Shohamy, E. (1993). *The power of test: The impact of language tests 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eric.ed.gov/PDFS/ED362040.pdf>

Tsai, Y. & Tsou, C.-H. (2009). A standardized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as the graduation benchmark: student perspectives on its appli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Principles, Policy & Practice. 16 (3), 319-330.

Yen, S. C. & Hsin, C. A. (2006). *Taiwan undergraduates' attitudes toward graduation ELP benchmark: A pilot study*. 陸軍官校八十二週年校慶暨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 FL73-FL89)，5月26日。